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繹駁即王力丞即游力丞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繹駁即王力丞即游力丞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真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王繹駿即王力丞即游力丞，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乃於民國113年1月3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5月31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執行清算程序。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資產表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卷等資料，聲請人名下有機車一輛、存款，惟機車已逾使用年限，存款非多且變動性大，認無處分實益，故債務人名下查無具清算價值之清算財團財產，是以本院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3日依職權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算後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或到庭陳述意見：

(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375頁）。（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53-254頁）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

01 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55頁）

02 (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有
03 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
04 33條、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
05 消債清卷第259-261頁）

06 (四)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
07 不免責事由。（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67-270頁）

08 (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請人
09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
10 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71頁）

11 (六)其餘債權人均經本院函催陳報其等之意見，並有送達回證在
12 卷可稽。

13 四、經查：

14 (一)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
15 在：

1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21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22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23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3月29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24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25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26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7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28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9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
30 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31 2.關於聲請人經裁定清算（即113年5月31日）後之收入部分，

01 聲請人陳報於113年5月31日起任職於元鼎盛餐飲有限公司，
02 每月薪資約2萬7,000元。經查，審酌聲請人之所得資料及本
03 院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聲請人所述堪認屬實，
04 故本院暫以每月收入2萬7,000元計算聲請人經裁定清算後之
05 收入。另關於聲請人經裁定清算後之必要支出部分，依本院
06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民事裁定之認定標準，聲請人之個
07 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34,172元(含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
08 費)。從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
09 支出費用，已無餘額可供清償【計算式：27,000元-34,172
10 元=-7,172元】。

11 3.依上開說明，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收入扣
12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
13 額，雖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獲清償，然聲請人已
14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15 (二)另就聲請人是否應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
16 不免責之情形：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
17 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
18 責，已如前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19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20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
21 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
22 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
23 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
24 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26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27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盧佳莉